

中汇动态

中汇浙江等所召开税务业务发展与研讨会

2018 年 9 月 10-11 日，中汇浙江等所在杭州举行税务业务发展与研讨会，杭州、北京、上海三地办公室经理以上的中层骨干人员 50 多人参与了研讨。

会议上，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先生从三地办公室业务结构、人才培养、专业研究等方面总结了本考核期的工作，深入分析了国地税合并、行业管理新要求、同行创新动态、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服务机遇等行业新情况新变化，提出要坚持理想信念，付出千辛万苦，发扬专业精神，运用科学方法，为注税行业、事务所发展做出努力。会上 6 位合伙人分别就团队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客户开拓等方面交流了经验体会，研发小组负责人介绍了项目进展情况。最后三地办公室专业人员分享了 11 个经典案例，参会的其他专业人员也踊跃就案例进行提问与探讨，还以打分的形式，评选出了 4 个优秀案例。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5000 元“起征点”下月实施 你能少缴多少个税？

9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税法的配套措施，为广大群众减负；同时又提出，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换言之，个人减负、企业总体不增负，将影响每个人的钱袋子。

这次会议提出，要确保10月1日起如期将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

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就是俗称的个税起征点。此次个税法修订的一大变化是，将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进行综合征税，这4项综合所得的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

也就是说，从10月开始，老百姓就能享受到个税减税的红利了。

10月1日起个税“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缴纳个税怎么算？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缴纳税款。

两部门《通知》对先行实施5000元“起征点”进行了具体规定。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怎么理解这个规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分析出其中的双重减税：“两部门发布文件明确了2018年第四季度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是新税法在执行层面贯彻落实的第一步。该政策的关键点在于：

一是由原每月3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了每月5000元；

二是适用新的税率表，由于新的税率表拉大了中低收入的税率级距，意味着同样一笔收入按原税率表适用更高税率的，现适用新税率表之后可能降低了税率。

这两项政策通过加大扣除、降低税率，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看看最新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注意税率表里有一栏“速算扣除数”。速算扣除数是指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分级计算税额的复杂技术问题，而预先计算出的一个数据。

个人所得税是采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超额累进税率的所得税时的计税公式是：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如何根据这个税率表计算自己应缴个税呢？其实，在8月31日，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已经“手把手”教大家怎么算了：“为了便于大家理解此次改革的减税效果，我在这里给大家举一个例子：

假如某个纳税人的月工资收入是15000元，每月可以先扣除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再扣除三险一金、企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等现有的扣除项目，还可以扣除此次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不考虑我们此前的现有的扣除项目和这次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仅考虑一项，即基本减除费用来计算，按照现行税法，每个月需要交税1870元，计算的公式，即15000元的收入，扣除起征点3500块钱，之后乘以适用的税率，适用的税率是25%，减去速算扣除数1005块钱，最后应交税1870元。这是现行税法算出来。

按照修改后的税法计算，只需要交税790块钱，计算公式是月收入15000元扣除这次提高起征点5000块钱，之后乘以对应的税率10%，减去速算扣除数，即210块钱，最后是790块钱。现行税法和修改后的税法计算交税比较以后，每月少交税1080元，税负减轻58%。如果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以及这次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那么税负还会进一步减轻。”

李旭红强调，10月1日起，不但“起征点”提高给个人带来减税，低档税率的扩围也带给中低收入人群直观的减税效果。新个税法扩大了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全月应纳税所得额由1500元提至3000元），原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原税率为20%的所得（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以及原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9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的税率降为10%。原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的税率降为20%。

子女教育、房贷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何时实施，能否明显起到减税效果？

根据新个税法，在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项目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增加规定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作为专项附加扣除。

列入专项附加扣除的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备受关注。由于这项规定的实际操作较为复杂，需要由实施细则进行具体规定，也必须有一定的实施准备时间。因此，新个税法规定“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对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如何确定，手续是否会很繁琐，能否切实降低税负？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给纳税人吃下了“定心丸”：

“要在确保10月1日起如期将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的同时，抓紧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明确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使群众应纳税收入在减除基本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再享有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附加扣除，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还将动态调整。”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表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规定出台以后，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简化操作，税务总局还将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操作办法。在具体操作中，初步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申报就能扣除。纳税人只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就能享受扣除。申报时尽量减少资料报送、简化办税流程，相关资料和凭证尽量不用报送到税务机关。

二是预缴就能享受。个人还可以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每个月发放工资、代扣个税时，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大家在每个月的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到改革红利了。

三是未扣可以退税。如果大家没有将自己的相关信息告诉单位，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到或者没有享受到位的，也不用着急，可以到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的时候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将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的退税服务。

四是多方信息共享。在这次个税改革中，税务部门将与多部门实现第三方信息共享，核对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提供证明材料，“让信息多跑网路，让纳税人少跑马路”。

李旭红建议，按照公平及简便的原则，可以通过多方信息共享，核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减少纳税人的负担，降低纳税的遵从成本。此外，还可考虑通过对专项扣除设置一定的限额或定额标准，既保障纳税人方便纳税，又要体现政策的公平。总体而言，由于专项附加扣除主要为民生关注的重要内容，因此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动态调整均为保障税收公平的有力举措。

来源：综合央视财经、中国证券报报道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扣除标准

①一般企业扣除标准不超过 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②三类企业扣除标准提高至 3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③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得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④关联企业可按分摊协议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因此，企业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如何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五、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因此，企业筹建期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来源：厦门税务

社保征收划转到底带来啥影响？权威解答来了

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为什么要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征收体制改革后，会不会出现缴费负担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一步是否会推动降低社保费率？就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专家学者。

统一征收主体有利提高效率

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费实行二元征收体制，也就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构征缴，各省情况不一。这个体制源自1999年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该条例，社保费可以由税务部门征收，也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24个省区市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参与了社保费征收，征收额已占到全国社保费总收入的43.3%。

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社会保险改革的方向，统一征收主体、提高征收效率自然而然提上了议事日程。专家认为，税务部门具有的专业征收队伍和征管信息优势，有利提高征收效率。“以税务机关全责征收为基础，能够在提高征收率的同时，降低遵从成本和行政成本，保证资金安全，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改革方案。”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说。

据悉，2017年，国务院委托中国社科院成立专家组，对我国社保费征缴体制进行综合评估。专家组的主要结论是：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能实施税费协同管理，具有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执法更规范的专业优势。同时，将社保部门及其经办机构从繁重的征收任务中解脱出来，能够更加聚焦主业，集中精力把参保扩面、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工作做得更好。

今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专家认为，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改革，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降低征收成本，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机制，实现社保资金长期的安全、均衡和可持续增长。

记者了解到，为推进好这项改革，税务总局、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5部门密切合作，联合制发文件进行部署，还下发数据标准和业务基数规范以及建设方案，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并在8月20日联合开会动员部署，改革准备工作既扎实又细致、既周密又高效。

企业负担将总体保持平稳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会不会出现缴费负担大幅增加的问题？

记者获悉，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征管职责划转后，税务部门负责社保费的征收管理，政策制定、参保扩面、待遇发放等工作仍由社保部门负责。这与目前部分地区已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是基本相同的。

业内人士认为，税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依法制定的社保政策进行征收管理，征多征少必须依法依规实施，不能自行调整征收标准。在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征收标准和负担水平不会出现变化，缴费负担不会因为税务部门征收而增加。税务部门主要是通过依法堵漏增收，实现社保费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目前，在由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征收社保费的省份中，从实际情况看，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后均为合理增长。以河南为例，2017年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当年，企业职工5项社保费收入增长13.27%，可比口径增长约14%。其中，有8个百分点是因为工资自然增长，只有约6个百分点是税务部门依法堵漏增收和配合人社部门参保扩面带来的增长。

税务全责征收地区，如辽宁、黑龙江、福建、厦门、广东近5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47%、6.23%、12.90%、12.60%、12.48%，征收工作总体都较为平稳，社会各方反映也较为平静，既未出现企业负担大幅增加的情况。总体上看，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的地区，费基逐年做实、费率稳中有降、收入平稳增长。

9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记者采访获悉，各地税务部门正在细化实施方案，确保业务工作有效衔接、改革任务按期落地。同时，通过规范缴费管理，确保征收工作平稳有序，不搞突击式、运动式欠费清查。

广东省政府近日印发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明确提出“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4%的按14%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范子英建议，可以设立明确的过渡期政策，避免给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太大影响。

社保费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2015年以来，我国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总体社保费率从41%降到37.25%，减少企业成本约3150亿元。今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自今年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但是，目前社会保险的名义费率还是偏高，不少企业感到负担偏重。

与此同时，由于我国社会保险缴费制度强制性不足，一些企业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意识较差，导致社会保险征收率偏低，实际费率与名义费率存在一定差距。

为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提高征收效率的前提下，逐步降低法定费率成为了当前的现实选择。专家认为，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管能力和征管效率提升，有利于为整体降低费率争取更大空间，促进降低社保费率。从这个角度看，对于依法缴费的企业来讲，税务征收后社保费负担会逐步合理下降。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孙洁认为，当前社会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到了进一步降低费率的时机。“以前存在一些缴费基数不实、漏缴、少缴等问题，现在一方面要加强征管，一方面应下调社保费率。”她说。

“‘降成本’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任务之一，要求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社保基金缴费在企业税费负担中占较大比例，降低社保费率是减轻企业用工成本、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重要措施。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社会保险费率在未来仍需继续下调。在名义费率只降不升的背景下，只有提高实际征收率，才能缓解财政压力，将企业的缴费负担降在明处，保证公平。”张斌说。

实际上，8月20日，税务总局、人社部等5部门联合会议就指出，“通过改革，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体制机制，将有利于为提高社会保险费统筹层次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为研究推进适时完善缴费比率和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进程奠定良好基础”。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说明了国家对降低社保费率的统筹考虑与推进。

专家建议，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社会保险费收入测算工作，摸清费基、费率和收入底数，测算收入变化情况，结合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妥善处理征管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的关系，把优化征管与减税降费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做实费基与降低费率。

来源：经济日报客户端

全国税务系统党建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9月11日，全国税务系统党建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新部署新要求，研究落实各级税务局党组改设为党委后党建工作的新使命、新职责，为新时代新税务展现新作为展示新形象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代表总局党委作了讲话。

王军指出，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税务系统实际，切实加强党的建设，逐步形成了一套抓党建的总体思路、科学机制、创新成果。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国税务系统采取党建工作引领、思想工作聚力、严明纪律笃行等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做好税收工作。

王军强调，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税收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宣传思想工作，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引向深入，为税务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办、国办

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各级税务部门党组改设为党委，完善了税务系统党的建设领导体制，强化了税务系统党的全面领导，使税务系统党建工作迎来新机遇。当前，无论是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还是做好各项税收工作，任务都十分繁重，必须依靠党的坚强领导引领方向、依靠更加有力的党建工作保驾护航，形成推动税收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王军指出，加强新形势下税务系统党的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税务系统党的各项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作风建设，锻造一支整齐划一、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加强纪律建设，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加强制度建设，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加强税务系统反腐败工作，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

二要发挥相关工作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党建整体功能。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发挥在本部门、本系统的领导核心作用；党建部门要各负其责，发挥组织落实作用，健全内部协作、高效运转的聚合机制，形成合力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落实；建强党支部和党小组，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更多更好地开展好党的组织活动，担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强化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建好健全群团组织，积极组织开展群团活动。

三要紧握抓手，凝聚党建合力、激发党员动力。抓实纵合横通强党建机制体系，切实担负主体责任，虚心接受地方党组织指导，主动服务当地发展，自觉接受地方监督；抓严监督管理，统筹强化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内控内审等方面工作，健全监督体系，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合力；抓深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心灵沟通、文化熏陶和人文关怀，激发广大税务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抓强精神文明创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打造税务特色品牌，培育税务先进典型。

王军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迅速形成旗帜鲜明、大张旗鼓抓党建的浓厚氛围。各级税务局党委要迅速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形成地方党政大力支持税务党建的生动局面；迅速开展系列活动，形成全系统齐抓党建的声势；党委书记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形成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格局；选优配强用好党建部门干部，形成党建岗位大有作为、大有可为的鲜明导向；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形成见贤思齐、你追我赶的热潮。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李勇、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彤军应邀到会指导。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春生主持会议，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办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18]第5号——运用合并对价分摊评估结果的风险考虑

近年来，我国并购市场蓬勃发展，无论是在交易量还是在交易额层面上均展现出巨大的上升潜力和前景。截至2017年底，A股上市公司商誉价值达到1.2万亿元。部分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了大额商誉，商誉占合并对价的比例高达90%。形成大额商誉的可能原因之一，是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导致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被直接计入商誉。基于此背景，合并对价分摊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缩写为PPA)，尤其是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对商誉计量的影响，受到了相关各方的极大关注，也给执业注册会计师带来了极大风险。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围绕注册会计师在运用合并对价分摊评估结果可能存在的风险，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鉴证服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如下提示：

一、合并对价分摊目的的评估

合并对价分摊，简单来说是指符合企业合并准则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包括各类可辨认无形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之间的分配，并确定被合并企业商誉价值的过程。

合并对价分摊目的的评估是通过识别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在被收购企业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评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合并对价在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包括各类可辨认无形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影响，其分配差额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中国证监会《2016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指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在取得控制权日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所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被购买方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以及被购买方财务报表中原未予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例如内部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内部产生的品牌等。”对被购买方而言，这些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可能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未体现在被购买方的财务报表中。而对购买方而言，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这些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辨认标准的，建议注册会计师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予以恰当确认。

二、对企业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确认

（一）对评估结果的选择

从上市公司实务来看，在企业合并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确认中，无形资产的识别和确认普遍不充分。造成的直接结果是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被计入商誉，进而对购买日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种情形，一方面，是源于上市公司对准则相关规定的理解和把握不到位，没有认识到购买方层面的无形资产确认不同于被收购方，或对于无形资产可辨认标准的认识不全面；另一方面，是没有执行专门针对企业合并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评估，而是简单的采用收购前进行的以交易或国资备案为目的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10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指出：“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评估业务时，对应的评估对象应当是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该评估对象与被购买方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对象不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各类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及计量。”以收购定价为目的的评估，其关注重点是收益法估值的合理性；即便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也往往没有充分识别被购买方财务报表以外的无形资产。因此，如果没有专门执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而是直接采用收购前执行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来确认企业合并中的无形资产，可能会导致企业合并中的无形资产确认不充分。

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应当建议企业管理层在购买日进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或估值，用于识别可辨认净资产，确认商誉价值，而不能直接用收购定价的评估结果作为购买日确认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依据。

（二）合并对价分摊目的的评估报告的重要要素

在运用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时，注册会计师需要了解其与一般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不同之处：

1. 评估对象。商誉是非独立存在的资产，通常不能作为直接评估对象，商誉的价值也不能直接作为评估目的出现在评估报告中。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对象一般表述被收购企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2. 评估基准日。即合并会计报表日，也是购买日。
3. 评估方法及模型。依据评估对象中不同的资产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如无形资产等可能采用收益法，房产等可能采用市场法，设备等可能采用重置成本法等，很有可能是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
4. 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一般没有有效期的概念，即仅在购买日这一时点有效。

三、利用合并对价分摊目的的评估结果的审计风险提示

根据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中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以弥补其在会计或审计以外某些方面的知识空白或不足。当注册会计师在对合并对价分摊事项进行审计时，应取得企业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或估值机构（即管理层的专家）出具的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或估值报告，并评价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在实务操作中，项目团队中也一般应有相应的评估专家，能够有足够的专业知识来审阅和利用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提供的工作成果，评价上述评估或估值报告的评估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检查合并对价分摊的有关会计处理及相关的披露适当性，而非简单的“拿来主义”。

（一）无形资产的识别和估值

1. 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

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是无形资产确认的重点也是难点，更是潜在的风险点。随着互联网信息经济时代的快速发展，无形资产的种类更加多样，形态也更趋多元化。同时，我们注意到，《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将无形资产定义为“是特定主体拥有或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将无形资产定义为“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无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不难发现，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无形资产的定义范围有所差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该与评估师充分讨论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同时，注册会计师也应当提示企业管理层关注对无形资产特别是之前被收购方报表中未予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辨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因强调“可辨认性”，导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确认较为谨慎。如，出于谨慎考虑，一般来说，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未结订单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确认为无形资产。下图，列示了被购买企业可能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参考：

序号	类别	项目
1	与营销相关的无形资产	商标、商号；服务标志、团体标志、证明；商品外观；报头；网络域名；非竞争性协议
2	与艺术相关的无形资产	文学作品及版权；音乐创作及版权；图纸；雕刻；照片；录像录音；影视作品；报纸杂志
3	与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	程序专利；技术资料；实验记录；技术诀窍；秘密配方；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数据库；集成电路产品和主导装置
4	与位置相关的无形资产	租赁权益；采矿权；土地权益；空中权利；水域权
5	与工程相关的无形资产	工业设计；产品专利；商业秘密；工程图纸和图表、蓝图等
6	与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	客户名单；客户合同；客户关系及出口订单；

2. 无形资产的估值

企业的无形资产，一般缺乏公开交易市场。而不同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类别也不尽相同，这也大大增加了部分无形资产估值的难度。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与公允价值具有弱对应性，且市场上缺乏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实务中，无形资产估值主要还是运用收益法来完成，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增量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等。

在合并对价分摊的过程中，商誉是企业合并成本在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并考虑或有对价、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影响后的剩余价值。而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商誉的价值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且两者在以后年度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各不同。可辨认无形资产，是在其经济寿命内分期进行摊销，而商誉是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正是由于这种后续处理差异，实务中，出于各种原因，部分被审计单位在收购后不希望做大商誉，而也有较多企业希望更多的收购溢价被分摊至商誉。因此，对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合理的估值确认，不仅关系到当期合并报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同时也会对以后年度的利润变动造成重大影响。此点应引起注册会计师的足够重视。

(二) 整体性测试

1. 关注 WARA 与 WACC 测试方法的运用

注册会计师应注意评估师在进行 PPA 相关评估时，是否采用了 WARA 与 WACC 相等的测试方法验证各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 WARA 及 WACC 数值的得出是否具有其内在合理性。

举例来说，在计算 WARA 的过程中，一般根据资产流动性不同，风险不同，取得难易程度的不同，各类资产回报率之间大体存在下述关系，即商誉回报率>其他无形资产回报率>长期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回报率>营运资金回报率。而 WACC 一般介于无形资产回报率和长期资产回报率之间。最后得出的结果，WACC 和 WARA 一般是近似的，其绝对值相差 1%之内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差异太大，合并对价分摊很可能出现问题，例如可能存在未被辨认的其他无形资产、已被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高估、资产回报率不合理等。

2. 关注相关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对于实务操作而言，WARA 与 WACC 在数据的得出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主观估计和不确定性，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计量结果的准确性。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特点和合并对价分摊的要求，建议注册会计师关注资产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发展能力三方面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资产盈利能力一般包括对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考察；风险控制能力包括对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两项财务指标的考察；发展能力包括对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资本保值增值率两项财务指标的考察。

例如，可选取几家可比公司，逐年逐项比较目标公司某项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该项财务指标的均值。若结果大体相等，则可进一步证明各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若结果大相径庭，且评估师在 PPA 评估说明中未给予合理的解释，则注册会计师需质疑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尤其要关注无形资产的识别和估值过程。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我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理解，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适用期间

《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通知》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企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二、关于比较信息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例如，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当提供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作为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通知》的附件1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附件2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按照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附件2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附件1的报表项目列报。

为了提高信息在会计期间的可比性，向报表使用者提供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更加相关的比较数据，企业可以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企业无论是否增加列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的资产负债表，均应当按照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及调整信息。

一般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当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考格式，请见附件（以首次执行日是2018年1月1日为例）。

三、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

（一）关于“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的填列

根据《通知》，“利息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这两个行项目为“财务费用”行项目的其中项，均以正数填列。

（二）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四）关于其他个别项目的列报

关于“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比较信息的列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列报、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请参见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附件：[一般企业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考格式.pdf](#)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中国证监会报经国务院同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8年10月5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中国证监会（邮政编码：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flbpublic@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

2018年9月6日

来源：司法部政府网

关于票据贴现，这些增值税问题你应该清楚哦

问题一：何为票据贴现、转贴现与再贴现？

根据《关于印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216号）第二条规定：

“所称贴现系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所称转贴现系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所称再贴现系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是中央银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

问题二：票据贴现收入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金融服务相关规定：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问题三：票据贴现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第（一）项规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因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票据贴现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问题四：金融机构贴现收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五条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问题五：贴现业务涉及的增值税发票如何开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第四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六：企业因票据贴现取得金融机构开具的发票能否抵扣？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你最关心的社保划转“三大焦点”都在这里！

焦点一：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会不会出现缴费负担大幅增加问题？

首先，大方向上，减税降费已成我国政策导向，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和全球性减税浪潮，税费负担“只减不增”已经成为刚性约束。

也就是说，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为当前的社保征管改革划定了“硬杠杠”。9 月 6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给了市场和企业一颗“定心丸”：会议强调，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确保征收工作平稳有序，将统筹规范执法检查，不会搞突击式、运动式欠费清查。”接近税务部门的有关专家指出，社保费是老百姓的“养命钱”，是民生的“安全网”，是社会的“稳定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社保征管改革的主旨，并不是为了追求社保费收入的一时高增长，而是着眼于长远目标，也就是通过改革，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构建起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征管规范、协作有力、便民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机制，实现社保资金长远的安全、均衡和可持续增长。

其次，政策层面，征管职责划转后，税务部门负责社保费的征收管理，政策制定、参保扩面、待遇发放等工作仍由社保部门负责。

也就是说，税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依法制定的社保政策进行征收管理，征多征少必须依法依规实施，税务部门不能自行调整征收标准。在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征收标准和负担水平不会出现变化，缴费负担不会因为税务部门征收而增加。

有一组数据可以作为例证：

目前，我国社保费是二元征收体制（1999 年，国务院发布《社保费征缴暂行条例》，明确社保费可以由税务部门征收，也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由此确立了我国社保费二元征收主体体制。）在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有 24 个省区市税务部门不同程度参与了社保费征收，征收额已占到全国社保费总收入的 43.3%。

从实际情况看，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后均为合理增长。以河南为例，2017 年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当年，企业职工 5 项社保费收入增长 13.27%，可比口径增长约 14%（同时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相应降低了 1 个百分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降低了 0.5 个百分点）。其中，有 8 个百分点是因为工资自然增长，只有约 6 个百分点是税务部门依法堵漏增收和配合人社部门参保扩面带来的增长。税务全责征收地区，如辽宁、黑龙江、福建、厦门、广东近 5 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7.47%、6.23%、12.90%、12.60%、12.48%，征收工作总体都较为平稳，没有出现企业负担大幅增加的情况。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张斌表示，河南的数据就是一个例证，在税务部门征收模式下，社保费并没有大幅增长。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指出，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总体负担不增加，实际上，原先税务征收的地区，即使费率不降低，影响也不大。

焦点二：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征管执行的力度会不会影响到个别企业的负担？

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后，参保扩面、做实费基、规范政策等都是可以预见到的变化。

例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规定，职工应按照本人工资缴费，工资低于社会平均工资 60%的，按社会平均工资的 60%缴费。但是仍有不少企业没有按照规定的工资总额缴费，有的对所有职工都按照社会平均工资的 60%缴费。税务部门征收后，随着缴费基数逐步做实，这些企业及职工缴费额可能会有所增加，但不会超过法定缴费水平。

此外，根据人社部目前规定：“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0%—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据了解，个别地区的地方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台了一些区域性的政策，突破了社会平均工资 60%的缴费基数下限，变相减免了社保费，侵蚀了费基，造成了地区间的政策不公平。

专家指出，任何问题都有两面性，在看到个别企业实际负担有所增加的情况下，也要看到，对于职工来说，是增加了社保的保障，保护了职工的权益，毕竟从长远来看，少缴社保对个人来说损失很大。原来少缴或不缴社保费的职工，当期实际可支配收入可能确实会减少一些。但对职工个人来说，并不是吃亏了，这部分收入最终还是职工个人的。这既是对在职职工未来社保权益的保障，也是对当前已退休职工待遇的保障；此外，专家认为，在依法治国大背景下，对于依法依规缴纳社保费的企业来说，是维护了企业间和地区间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焦点三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管能力和征管效率提升，会不会促进降低社保费率？社保费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调的空间？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之后，征管能力确实会增强，这在社会上已经形成了共识。从这个角度看，对于依法缴费的企业来讲，税务征收后费负会逐步合理下降。

实际上，我国社保费率已阶段性降低。2015年以来，我国先后 4 次降低社保费率，总体社保费率从 41%降到 37.25%，减少企业成本约 3150 亿元。今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自今年 5 月 1 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9 月 6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强调，要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表示，社保费的问题实际上反映的是代际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老龄化已经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老龄化越严重年轻人压力就越大，国际上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导致要么社保负担重、要么所得税负重。我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各方面问题会越来越凸显。在研究最优税收的问题，不要只考虑财政的收入，还需要考虑支出，只有统筹兼顾才能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长期研究社会保障的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孙洁表示，未来，我国养老保险费率可以进一步降低，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之后，下一步跟养老保险制度的匹配度问题也要统筹考虑。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不懂土地增值税预征与核定？8 个问题全搞定！

问题一、预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是否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第十四条关于预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是否申报纳税的问题相关规定：

“根据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因此，对纳税人预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当地税务机关规定预征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按规定比例预交，待办理决算后，多退少补；当地税务机关规定不预征土地增值税的，也应在取得收入时先到税务机关登记或备案。”

问题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是多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二条规定：

“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各地要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确定适当的预征率（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例如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预售住宅与非住宅项目共计取得不含税收入 8000 万元，其中预售住宅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 5000 万元，该住宅项目容积率均大于 1，预售非住宅项目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 3000 万元。该地区属于东部省份，当地规定：容积率大于 1.0(含)的住宅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1.5%；容积率小于 1.0 的住宅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为 3%；非住宅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3%。那么，该公司应预征土地增值税多少元？

预售住宅应预征的税额： $5000 \times 1.5\% = 75$ 万元

预售非住宅应预征的税额： $3000 \times 3\% = 90$ 万元

共计： $75 + 90 = 165$ 万元

问题三、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是否为含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规定：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问题四、如何计算预征土地增值税税额？

例如、2018 年 5 月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时，取得了预收款了 1100 万元(含税收入)，该公司所在地适用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3%。那么，该公司应缴纳预征土地增值税多少元？

第一步、计算企业取得预售款预缴的增值税

$1100 \text{ 万} \div (1 + 10\%) \times 3\%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 1100 - 30 = 1070$ 万元

第三步、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税额

土地增值税预征税额=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征率

$= 1070 \times 3\% = 32.1$ 万元

问题五、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情形有哪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七条“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相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与其开发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当地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负情况，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问题六、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是多少？

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第四条“规范核定征收，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相关规定：

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核定征收范围，严禁在清算中出现“以核定为主、一核了之”、“求快图省”的做法。凡擅自将核定征收作为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主要方式的，必须立即纠正。对确需核定征收的，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高确定核定征收率。为了规范核定工作，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5%，各省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制定核定征收率。

问题七、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税款如何计算？

应缴税款=转让房地产收入(不含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例：2018年5月，税务机关对某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税务检查，该公司开发的产品均为普通住宅。经检查发现该公司虽设置账簿，收入总额可以确定但成本费用凭证等扣除项目资料残缺不全，难以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经核查确认后，该公司不含增值税的收入为18亿元，当地规定核定征收率为7%。那么，该房地产公司应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应缴税款=转让房地产收入(不含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18亿*7%=1.26亿元

问题八、核定征收纳税期限如何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十六条关于纳税期限的问题条款规定：

根据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应在纳税人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后、办理房地产权属转让(即过户及登记)手续之前。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开票问题全汇集

1. 如何确定开票税率？

答：两个基本原则：

第一，确定开票税率，其实就是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率的适用是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完全一致的。

第二，开票的税率和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必须保持一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三条和第十九条

2. 转登记纳税人如何开票？

答：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但是在转登记之前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在转登记之前尚未开具发票的，还应按照转登记之前的适用税率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和第七条

3. 转登记纳税人的开票系统需不需要更换？

答：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经领用税控装置并进行了票种核定的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受税务总局目前已经推行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行业的限制。也不用更换开票系统。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

4. 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发生转登记日之前的退货、折让或者销售行为，该如何开票？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原来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第九条

5. 5月1日以后开具17%、11%的发票，怎么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从6月份申报期开始，如果要申报17%、11%的应税项目，可以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附列资料（一）的16%项目、10%项目的相关栏次内。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第一条

6. 我们是超市，跟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4月供货，5月1-10号对账，10-20号开票，我们收到专票认证后再付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什么时候？5月开票应该按什么税率开具？

答：这种销售模式，属于直接收款方式，并且合同约定有收款日期。合同约定在供货方开具发票，购货方认证后再付款。所以，开具发票时间早于收款时间。因此在5月开具发票时，纳税义务才发生。所以，应按照新的税率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7. 我公司4月10号货物已经发货，约定付款日期是发货后7天付款，但是如果在4月30日，对方还未支付款项。5月1日以后他们付款，我们开票时用什么税率开？

答：这种销售模式也属于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按照合同的约定，发货后7天收取款项。在发货后7天期满，尽管对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款项，但是纳税义务也已经实现了。所以，按照税法规定，应在所属期4月份申报纳税并开票。如果4月未开发票，可以将该笔收入以“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等以后期间实际开票时再冲减“未开票收入”金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8. 企业在4月30日之前收到预收款，4月发出商品，并且4月客户收货确认。如果该销售在5月开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4月还是5月？按照什么税率开票？

答：这属于以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4月款项已经收取，商品已经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所以5月开票时应按照原税率17%开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9. 企业在4月30日之前收到预收款，4月发出商品但客户5月收货确认。如果该销售在5月开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4月，还是5月？按照什么税率开票？

答：这属于以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4月款项已经收取，商品已经发出，虽然客户在5月收货确认，但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依然在4月。所以5月开票时应按照原税率17%开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10. 如果5月1日以后，用老税率开票，是不是意味着在5月1日以前有应税行为没有及时开票？这里面有税收风险吗？

答：您理解正确。除了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如果在5月1日以后开具老税率发票，首先要看这项销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份的业务，是否在4月份已经确认收入并申报纳税。如果未在4月份及时确认收入，就是错误的。会被税务机关处罚并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二条

11. 如果我们4月份发生有应税业务，也已经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了。但是在5月份再开票？还有风险吗？

答：实务中这种情况非常普遍。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所以，按照该规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与确认收入时间保持一致。但是实际业务中确实存在，收入的确认时间和发票的实际开具时间不一致的情况。

需要提醒的是：

自2018年5月1日起，新的票表比对规则中，有对“未开具发票”一栏出现负数的情形，系统会强制监控。如果因为没有及时开票，导致该栏出现负数，从而导致票表比对不通过，进而造成税控盘被锁死的情况。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解锁，要耽误不少时间。建议朋友们一定要慎重对待此事！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12. 我们公司是装备制造企业，合同履行时间一般在12个月以上，并且都是先按照合同分期预收款项，然后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制造设备并发货，待全部工程项目完工再结算。请问，我们4月份收到的预收款，在5月开票，应按照什么税率？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所以，你单位在收到预收款的时候，纳税义务就已经实现，应按照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按照17%的税率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13. 我公司委托铁路公司运输，但截止4月30日合同尚未签订，但实际业务已经发生，款项已经支付。请问，5月份我们取得的税票税率是11%，还是10%？

答：虽然合同尚未签订，但是实际运输服务已经提供，款项也已经收付，所以4月份，纳税义务已经发生。所以即使发票在5月开具，也应当按照11%来开具。并且运输公司也应当在4月份确认收入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4. 房地产开发商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房。4月收到首付款，但是银行按揭款在5月收到。收到的这两笔钱，是否按照两个税率计算应纳税款？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房。在收到预收款项时，纳税义务并未发生，但是应该按照收到的预收款来计算应预缴税款，这是一项预缴税款义务。（收到预收款时，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

所以在房屋实际交付业主之前，都应该按照预缴税款的规定，计算应预缴的税款。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这里的适用税率的选择原则是：如果预收款在4月30日之前，按照11%；如果预收款在5月1日以后，按照10%。在房屋交付业主时，纳税义务发生，应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应纳税款。但是，如果您的开票时间早于交房时间，应按照开票时间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计算应纳税额时，如果纳税义务发生在4月30日之前，适用11%税率；如果在5月1日以后，适用10%税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十一条

15. 我们是建筑安装企业，4月收到一笔预收款，但是项目还未开工。如果5月项目开工，我们给甲方开票，是按照11%？还是10%？

答：建筑安装企业收到工程项目预收款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计算预缴税款。（收到预收款时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

①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如果工程项目的预收账款在4月30日前收取，预缴税款应选择11%来计算；如果项目的预收账款在5月1日之后收取，预缴税款应选择10%来计算。但是，该项业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果在4月30日之前，适用11%税率；如果在5月1日以后，适用10%税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第五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二条

16. 我们是预付卡方式销售，4月发售的预付卡，5月销售的商品，应按照什么税率开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三条规定：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售预付卡的纳税人，在收到预付卡的预收款项时，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在开票系统选择6“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并且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选择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选择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当持卡人在5月份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新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新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三条和第九条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相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 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第二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等三项指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8〕216号

各证券公司：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为配合新准则的实施，指导证券公司科学、合理地对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和减值，协会制定了《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及《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已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

联系电话：010-66575801

电子信箱：qiuxx@sac.net.cn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

[1. 附件 1-《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pdf](#)

[2. 附件 2-《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pdf](#)

[3. 附件 3-《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起草说明.pdf](#)

[4. 附件 4-《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pdf](#)

[5. 附件 5-《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起草说明.pdf](#)

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业务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会〔2018〕25号

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2.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财 政 部

2018年8月31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26号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彩票机构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关于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2. 关于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财 政 部

2018年8月31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 2018 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 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 号）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税总函〔2018〕4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 9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新税率表的新税法过渡期政策（以下简称“过渡期政策”）切实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利国惠民的重大改革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对下指导和绩效考核，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夯实基础，稳妥做好系统切换

（一）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切换。要提前做好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的切换，组织面向扣缴义务人的软件应用培训，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客户端升级。

（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要持续完善系统运维制度机制，融合运维队伍，整合运维平台，增强运维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优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效

（一）迅速组织开展辅导培训。要立即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深入领会过渡期政策核心要义，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用好、执行好过渡期政策。

（二）做好涉税咨询受理与解答。各地要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快速回应纳税人关切的热点问题。

（三）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效率，对纳税服务投诉即时办理、限时办结。

四、创新方式，精准有效开展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过渡期政策和新税制的宣传活动，形成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要抓住社会关切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政策变化点、相关背景、适用方法的知悉度。要创新运用公益广告、微信、动画、动漫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税收宣传，进一步增强税收宣传的感染力。

五、强化分析，及时做好效应跟踪

（一）密切跟踪社会反响。要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上报并妥善解决过渡期政策落实中发现和社会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积极开展效应分析。要认真做好过渡期政策落实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工作，积极、有效开展过渡期政策效应分析，促进过渡期政策平稳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1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